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造科技”、“本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出具了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补充披露、修改或更新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房地产政策及上下游风险补充核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承接的项目皆为建筑外墙装饰施工工程。公司施工中主要采用的原材料为尾矿、水泥、钢材、木材、五金等一般类型建筑原材料。公司承接的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涉及会所、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大楼等多类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服务的客户类别主要包括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机构等。

（1）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因此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建筑装饰行业必然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从目前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来看，主要调控的重点为房地产价格，目的是为抑制房地产泡沫的扩大。同时，国家通过新型城镇化、廉租房等方面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调整房地产供给结构，保障居民对住房条件改善的需求。

在过去的几年，城市化建设的加速拉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我国城市化率由 1990 年的 26.4% 上升到 2014 年的 54.77%。从欧美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来看，在城市化率快速提升阶段，建筑业投资额及新建建筑面积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同时，受国家宏观政策推动，中国城市化格局将发生变化，二、三线城市将会逐步崛起，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两条横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为三条纵轴，以轴线上若干城市群为依托、其他城市化地区和城市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促进经济增长和市场空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拓展。二、三线城市的崛起，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的建设，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因此，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主要是通过抑制房价过快增长和调整房地产供

给结构方面入手，增加保障类住房的供给，同时大力发展城镇化建设。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改革对建筑装饰行业整体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2）行业上下游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尾矿类、钢材类、五金类、木材类、水泥类等原材料市场，公司施工中所使用的建筑原材料皆为常见的一般类建筑原材料，公司的上游行业已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运行较为成熟，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原材料供给稳定，可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原材料供给而受到影响。上游行业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为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钢材、水泥类原材料的价格可能会受经济环境、调控政策而有所波动，所以公司的采购成本可能存在同步波动。

因此，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上游行业原材料供给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上游行业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公司的下游行业即为房地产行业，建筑装饰业是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房地产行业政策密切相关。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价也正在逐步稳定，房屋的供给保持稳定，从而保证建筑装饰行业的稳定发展。国家近几年对房地产行业政策主要是通过抑制房价过快增长和调整房地产供给结构方面入手，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改革对建筑装饰行业整体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并且，房地产调控影响较大主要为住宅类商业地产，公司承接的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涉及会所、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大楼等多类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服务的客户类别主要包括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机构等，从客户类别上判断，房地产调控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因此，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当前以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增长和调整房地产供给结构为目的的房地产政策对建筑装饰业的影响有限；公司上游

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产生影响，但上游行业的原材料供给充足；下游房地产行业目前处于调整时期，但对于建筑装饰行业在非住宅类建设项目上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通过对房地产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风险进行分析，房地产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三、推荐意见，（五）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况”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工程施工的建筑装饰统称为“金丰秀石”。“金丰秀石”是一种多彩钢筋混凝土现浇仿石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公司通过目前所拥有的施工技术对石材的尾料、废渣进行现场处理、加工，使用现场制作的模具将尾料、废渣、水泥等材料按照一定比例调配后形成“金丰秀石”成品。

公司掌握“金丰秀石”完整的生产工艺技术（包括：模具制作、现场调料、加工、上墙等），各个环节都只能由公司完成或公司人员在现场指挥完成，因此公司为业主方提供的为“金丰秀石”生产加工一体化综合服务，包括“金丰秀石”外墙装饰工程施工部分也会由公司或公司现场指挥完成，所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最终体现为工程设计与施工收入。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并且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 2005 年出具《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051503）：“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的同造金丰秀石项目涉及一种在建筑物的墙体上制作仿石石材覆盖

层的方法，符合国际上人造饰面石材制备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其中施工工艺技术和结构连接方式具有新颖性，可构成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战略产业目录》”), 公司所使用的“金丰秀石”产品加工技术符合战略产业目录中“1、节能环保”之“1.3 资源循环利用”之“1.3.2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3.2”具体表述为: “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 固体废物生产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 大掺量、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产品”。

从公司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及工艺技术上进行判断,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2)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 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公司两年及一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中“金丰秀石”工程设计与施工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99.9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79,386.27、55,718,103.04 和 33,459,465.49,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 157,956,954.80 元, 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经分析后认为,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 符合挂牌条件。

3、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历次

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8、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	时间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同造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9 月 26 日	股东凌小平、凌小珍的自有资金	出资款已经到位
2	股权转让（凌小珍将其持有的同造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周勋）	2011 年 3 月 24 日	股东周勋的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3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9 日	股东凌小平、周勋的自有资金	出资款已经到位
4	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	股东张平的自有资金	出资款已经到位
5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7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	股东凌小平经评估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权属已转移
6	增加注册资本至 128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3 日	股东凌小平经评估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权属已转移
7	凌小平两项无形资产（评估价为 630 万）出资置换为房产（评估价为 594.50 万元）与现金 35.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东凌小平经评估的房产与自有资金	房屋已做变更登记；出资款已到位
8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同造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出资款已经到位

公司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到位、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者其所合法持有的经评估的资产；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及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打款凭证、收据、银行流水单等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B、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收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到位、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者其所合法持有的经评估的无形资产、房产;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及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的同造科技的股份均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工会和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确认并承诺本人所持的同造科技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情形。”

C、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均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的出资已经过验资,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均已以自有资金或经评估的无形资产、实物出资到位或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之后是否存在重大的担保、诉讼、安全生产方面事项。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核实公司是否有期后诉讼;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www.pbccrc.org.cn),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期

后担保；查询公司财务资料、核实公司是否有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B、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期后事项外的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C、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周兰	10,000.00	67,768.48	41,138.10
张平		900,000.00	
合计	10,000.00	967,768.48	41,138.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较小，其中公司应收周兰的款项属于备用金性质的往来款项。

公司对应收张平款项利息模拟计算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利率（%）	2015年6-12月（元）	2016年1-7月（元）
张平	900,000.00	4.30	19,350.00	22,575.00

注：利率采用中国货币网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署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因资金拆借的金额较小，由此产生的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也较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的控制制度均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

下：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 2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其他相关凭证，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性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

B、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其他相关凭证、天职业字[2016]16550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周兰	10,000.00	67,768.48	41,138.10
张平		900,000.00	
合计	10,000.00	967,768.48	41,138.10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的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不完备。2016 年 9 月 26 日，同造

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进行规范。

经过整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C、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申报审查前，存在资金占用的关联方已将占用款项归还公司。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并切实履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存在资金占用承诺书》，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且截至本次挂牌申报前，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得到规范，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新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故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生产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1、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周兰	10,000.00		67,768.48		41,138.10	
张平			900,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		967,768.48	27,000.00	41,138.10	

注：公司应收周兰的款项属于备用金性质的往来款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周兰	10,000.00		67,768.48		41,138.10	
张平			900,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		967,768.48	27,000.00	41,138.10	

注：公司应收周兰的款项属于备用金性质的往来款项。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在其有资金需求时与公司之间通过拆借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已将占用的资金归还给公司，并已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

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职务	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
1	凌小平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2	周勋	董事	否	否
4	程财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5	金嘉颖	董事、财务总监	否	否
6	何忠泽	董事	否	否
7	周兰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8	张成梅	监事	否	否
9	夏筱琰	职工监事	否	否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和律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pbccrc.org.cn/>)，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关于独立性的声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选任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查询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职务	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
----	------	----	-------------------	--------------------

序号	查询对象	职务	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
1	凌小平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2	周勋	董事	否	否
4	程财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5	金嘉颖	董事、财务总监	否	否
6	何忠泽	董事	否	否
7	周兰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8	张成梅	监事	否	否
9	夏筱琰	职工监事	否	否

B、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上述尽调程序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C、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7、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的身份证件。

B、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凌小平	9,800,000.00	76.56%	净资产
2	周勋	1,500,000.00	11.72%	净资产
3	张平	1,500,000.00	11.72%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

C、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共计 3 名，皆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人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建筑装饰行业法律法规、明确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了解从事建筑装饰业务所需资质及业务从事过程中质量、人员、技术、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等公开信息，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B、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开展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 年 4 月 22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22 日	住建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 1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10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11 月 1 日	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	建设部

目前国内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的住建行政部门，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规范建筑市场，负责组织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拟定行业发展政策、资质标准、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等。各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住建部的战略、规划及行业标准，规范各地的城乡规划、建筑市场发展等。

国内建筑装饰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其建设宗旨是维护行业利益，培育、建立和完善建筑装饰市场运行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创新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制度，并根据会员单位、行业和社会的不同需求开展行业技术鉴定和工程评估，推动行业发展。

C、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能够遵守行业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建筑装饰行业法律法规、明确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了解从事建筑装饰业务所需资质及业务从事过程中质量、人员、技术、

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

2) 查阅并留存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员工资质及重大业务合同，并对照行业法律法规，核查公司资质是否齐全，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对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业务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核查公司业务获取、日常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B、分析过程

我国政府机构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资质、招投标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方式方法及标准、人员资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性规定，公司日常业务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超资质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检、物价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

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C、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建筑装饰行业法律法规、明确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了解从事建筑装饰业务所需资质及业务从事过程中质量、人员、技术、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

2) 查阅并留存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员工资质及重大业务合同。

3) 对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B、分析过程

根据我国政府机构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国建筑装饰企业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有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等级证书才能在相应的资质范围从事业务。

C、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业务资质取得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回复“(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建筑装饰行业法律法规、明确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了解从事建筑装饰业务所需资质及业务从事过程中质量、人员、技术、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

2) 查阅并留存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员工资质及重大业务合同，并对照行业法律法规，核查公司资质是否齐全。

3) 对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B、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建筑装饰行业法律法规，了解从事建筑装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要求，并且获取并留存了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我国政府机构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国建筑装饰企业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具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同造有限	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证书	C23100557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2	同造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 [2011]14061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具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同造有限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D231238870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2	同造有限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A23100557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3	同造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 [2011]14061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注：同造科技由同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更名手续。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238870。该证书记载，公司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3100557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4日。

2011年7月12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1]140611-01。该证书记载，公司的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4年7月12日，目前该许可证已续期至2017年6月22日。

C、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资质证书与公司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的匹配性，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建筑装饰行业法律法规、明确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了解从事建筑装饰业务所需资质及业务从事过程中质量、人员、技术、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

2）查阅并留存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员工资质及重大业务合同，并对照行业法律法规，核查公司资质是否齐全，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对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业务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核查公司业务获取、日常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B、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目前具有的核心资质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可以开展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所有业务。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室内外装潢及设计，装饰装修材料、塑钢门窗、铝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塑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同造有限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D231238870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2	同造有限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A23100557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3	同造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1]14061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

注：同造科技由同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更名手续。

公司目前具有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证书的取得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简单换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通知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下发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文件》	建市[2014]159号	2014.11.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建市[2015]20号	2015.01.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3.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法律、通知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下发机关
		建设部令第 22 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5]154 号	2015.1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5]870 号	2015.1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简单换证”的具体法规如下：

2015 年 10 月 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其中，“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

“简单换证”前，公司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同造有限	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证书	C23100557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2	同造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2011]14061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注：公司上述《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证书》原有效期为“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申请展期，有效期变更为“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公司进行“简单换证”后，新旧证书的对应情况如下：

新换领的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238870）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231005572)，所对应的旧标准的资质证书为《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231005572）。新换领的两项资质证书颁发机关为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自公司股改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具有《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可以承做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简单换证”后公司申请换领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与《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证书，可承接工程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和可承接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下的工程设计项目。

公司在具有《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有部分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的情况，存在超越《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要求的情况，具体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金丰秀石施工	2014 年 1 月 23 日	14,000,000.00	已完工
2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不夜城一期土建辅助施工	2014 年 1 月 23 日	6,000,000.00	已完工
3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2014 年 6 月 12 日	25,800,000.00	正在履行
4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2014 年 3 月 6 日	14,192,000.00	正在履行
5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一层、二层（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2014 年 3 月 6 日	13,962,000.00	正在履行
6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行政中心（基层和面层）外	2014 年 6 月 15 日	9,22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7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王家麦岛北山项目三期住宅外墙装饰工程	2014年5月20日	3,562,554.97	正在履行
8	海宁一穆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硖石里项目外墙金丰秀石施工	2015年9月2日	17,20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在“简单换证”后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除“序号3”《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项目合同》金额超过工程二级资质要求外，其余工程合同金额符合工程二级资质要求。

“序号3”《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项目合同》工程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1	欧式外墙装饰（金丰秀石）	19,550,000.00
2	外墙刮糙包钢网	2,760,000.00
3	罗马柱加粗	按施工图为准
4	混凝土圆柱表面拉毛	240,000.00
5	外墙脚手架	3,250,000.00

根据该项目客户河南农业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并且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公司上述超越资质情况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6月，河南农大与公司签订《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施工合同》。河南农大选定公司作为图书馆外墙装饰工程（总造价为2580万元）的承包商，涉及建筑主体外墙装饰即“金丰秀石”工程施工的合同造价为1955万，考虑到合同项下的其余工程内容（混凝土圆柱表面拉毛、外墙刮糙包钢网、罗马柱加粗、外墙脚手架）与“金丰秀石”外墙装饰施工密切相关，属于配套工程，因此河南农大要求由公司统一规划施工。因此，河南农大与公司签订总造价金额为2580万的合同。此后，合同项下的辅助工程（混凝土圆柱表面拉毛、外墙刮糙包钢网、罗马柱加粗、外墙脚手架）由公司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

公司为规范上述超越资质要求的问题，遂与河南农业大学、上海博盈脚手架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关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项目签署《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施工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将“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项目中“外墙刮糙包钢网”、“罗马柱加粗”、“混凝土圆柱表面拉毛”、“外墙脚手架”工程部分由上海博盈脚手架安装有限公司负责继续施工，“欧式外墙装饰（金丰秀石）”工程部分（工程施工金额为 1955.00 万元）仍由公司继续负责完成。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上海博盈脚手架安装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该公司中占有权益。

根据河南农大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启动至今，进展良好，且外墙工程已经完工，在建筑施工方面未发生被地方行业监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的情形；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若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河南农大将按照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C、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除上述一份合同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超越工程二级资质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完成相应规范工作。公司已出具《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公司未来将在经营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和设计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与周勋夫妇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相关款项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前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款项、行政罚款以及向利益相关方支付的赔偿/补偿款项等全部相关费用，且承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同造科技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业主方进行现场核查,并与业主方进行确认,并未发现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并且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超资质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登记的业务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施工的处罚,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施工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建筑装饰行业法律法规、明确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了解从事建筑装饰业务所需资质及业务从事过程中质量、人员、技术、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

2) 查阅并留存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员工资质及重大业务合同,并对照行业法律法规,核查公司资质是否齐全,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3) 对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B、分析过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公司所持有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应当具备人员条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要求	公司情况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公司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 4 名。

序号	资质要求	公司情况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机构工程师)职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公司具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6 名。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公司具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0 名,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公司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名。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公司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工程项目 2 项以上。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取得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人员资质满足现有资质延续的标准。

C、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持有的各类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且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业务资质可以正常续期。公司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核查公司采购制度及流程、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公司获取合同方式的情况说明。

B、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的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公司施工的建筑装饰统称为“金丰秀石”，“金丰秀石”是一种多彩钢筋混凝土现浇仿石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

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以上材料按合理比例调配后，经过专业施工工艺制作即可成为高档外墙装饰，因其使用寿命长、可塑性好、美观大方、经济适用等优点而被建筑业逐渐认可，近几十年随着中国建筑业的突飞猛进，已经成为国内建筑界的首选外墙装饰材料之一。

针对公司所研制的“金丰秀石”这一建筑装饰，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2005年出具《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051503）：“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的同造金丰秀石项目涉及一种在建筑物的墙体上制作仿石石材覆盖层的方法，符合国际上人造饰面石材制备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其中施工工艺技术和结构连接方式具有新颖性，可构成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施工的建筑装饰“金丰秀石”在产品实用性和产品表面效果上具有一定的特点，而且“金丰秀石”的生产应用可以达到尾矿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符合国家近些年来倡导环保的理念，在产品的技术上具有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不通过招标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并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公司获取销售合同方式的情况说明，公司在获取销售合同时主要通过商务性谈判，合同签订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法合规性，并且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C、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可以不通过招投标程序，公司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符合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合同签署系公司与合作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要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工程项目，该等工程项目的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的工程项目合法、合规，该等工程项目取得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二）公司业务流程，1、销售流程”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公司商业模式，（一）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公司获取销售合同的方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二）公司业务流程，1、销售流程”中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邀标、**商务性谈判**、老客户转介绍、存量客户继续维护的途径获取项目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通过商务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部分合同通过招标获取。**

公司通过商务性谈判获取的项目，公司的销售部门获取业务信息后，对获取的业务信息进行筛选，确定客户和项目。针对销售部门承揽的项目，公司采购部、工程部和设计部制定工程的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和成本预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项目方案发送给客户，若双方对项目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招标获取的项目主要流程为：公司销售部获取项目信息，公司内部组织销售部门、设计部门、采购部门、工程部门进行业务信息、招标信息初步分析，公司部门形成投标意向后，由销售部门负责购买标书。公司工程部门、审计部门、采购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进行项目费用、工期、风险分析，并进行标书制作。公司进行现场投标后并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合同谈判，双方达成共识后签订工程合同。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公司商业模式，（一）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渠道获得项目资源，主要的渠道包括：老客户转介绍、公司主动邀标、**商务性谈判**、存量客户继续合作。

公司通过商务性谈判获取的项目主要流程为：

首先，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渠道获得项目资源。公司经过长期经营，凭借优良的工程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在业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部分与公司合作过的老

客户或老客户转介绍的新客户会主动向公司发出承做项目的邀请。另外，公司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分析项目背景和客户需求，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业务发展特点、预期工程项目时间计划等因素，选择合适的项目发起承做申请。公司在与客户取得联系后，由销售人员负责记录下客户的具体需求，做好项目跟踪工作。

第二，由销售部门将客户具体需求递交到公司工程部门，由工程部门具体制作工程及预算方案，设计部门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方案完成后，公司业务部门对方案做进一步的讨论，形成公司内部的初步方案。

之后，方案发送给客户，由客户提出意见，公司根据客户的意见作相应的修改，确定工程的最终方案，并与客户达成一致，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通过招标获取的项目主要流程为：

公司销售部获取项目信息，公司内部组织销售部门、设计部门、采购部门、工程部门进行业务信息、招标信息初步分析，公司部门形成投标意向后，由销售部门负责购买标书。公司工程部门、审计部门、采购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进行项目费用、工期、风险分析，并进行标书制作。公司进行现场投标后并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合同谈判，双方达成共识后签订工程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通过商务性谈判获取，部分合同通过招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合同数量 (个)	合同金额(元)	占2014年销售收入 比重(%)	占2015年销售收入 比重(%)	占2016年1-9月年销 售收入比重(%)
1	3,988,496.00	0	0	4.29

公司施工的建筑装饰统称为“金丰秀石”，“金丰秀石”是一种多彩钢筋混凝土现浇仿石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以上材料按合理比例调配后，经过专业施工工艺制作即可成为高档外墙装饰，因其使用寿命长、可塑性好、美观大方、经济适用等优点而被建筑业逐渐认可，近几十年随着中国建筑业的突飞猛进，已经成为国内建筑界的首选外墙装饰材料之一。“金丰秀石”的实用性和产品效果具有

一定特点，而且“金丰秀石”的生产应用可以达到尾矿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符合国家近些年来倡导环保的理念。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 2005 年出具《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051503)：“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的同造金丰秀石项目涉及一种在建筑物的墙体上制作仿石石材覆盖层的方法，符合国际上人造饰面石材制备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其中施工工艺技术和结构连接方式具有新颖性，可构成自主知识产权。”

“金丰秀石”施工工艺具有一定特点和不可替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的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1、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2、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3、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4、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5、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施工中所使用的技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合同可以不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商务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通过商务性谈判或招标获取，具体销售模式已在本问题“(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中进行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需求获取销售合同,公司与合作对象签署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签署具有合法合规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具有业务往来的客户不存在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的情况。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披露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承接的项目皆为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承接的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涉及会所、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大楼等多类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证书。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建筑外墙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承接的项目皆为

建筑外墙装饰施工工程。公司服务的客户类别主要包括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机构等。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公司现有职工 37 名，其中大专以下学历 17 名，大专 14 名，本科 6 名。公司拥有科技人员 20 名，占员工总数 54.05%，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14 名。目前已经拥有一批从事新产品、新结构等新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5 名，占职工总数的 13.51%。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员工平均年龄 40 岁。

公司研发部门在公司成立初期成功研制出“金丰秀石”这一环保建筑装饰。之后研发部门在承建项目过程中不断寻求技术突破，成功研发出多项与“金丰秀石”制作工艺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施工的装饰材料为“金丰秀石”，“金丰秀石”是一种多彩钢筋混凝土现浇仿石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以上材料按合理比例调配后，经过专业施工工艺制作即可成为高档外墙装饰，因其使用寿命长、可塑性好、美观大方、经济适用等优点而被建筑业逐渐认可，近几十年随着中国建筑业的突飞猛进，已经成为国内建筑界的首选外墙装饰材料之一。

针对公司所研制的“金丰秀石”这一建筑装饰，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 2005 年出具《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051503）：“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的同造金丰秀石项目涉及一种在建筑物的墙体上制作仿石石材覆盖层的方法，符合国际上人造饰面石材制备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其中施工工艺技术和结构连接方式具有新颖性，可构成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目前所掌握的“金丰秀石”制作工艺，可以通过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进行保护。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长

期以来积极引进先进建筑施工技术和技术标准，广泛的开展产、学、研等技术交流与合作，在企业内部建立了技术研发与标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注重建筑装饰先进技术的运用、消化和吸收，并逐步在技术开发过程中推广应用。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公司现有职工 37 名，其中大专以下学历 17 名，大专 14 名，本科 6 名。公司拥有科技人员 20 名，占员工总数 54.05%，其中大专以上科技人员 14 名。目前已经拥有一批从事新产品、新结构等新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5 名，占职工总数的 13.51%。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员工平均年龄 40 岁。

公司研发部门在公司成立初期成功研制出“金丰秀石”这一环保建筑装饰。之后研发部门在承建项目过程中不断寻求技术突破，成功研发出多项与“金丰秀石”制作工艺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1	一种墙体直接干挂石材施工方法	本专利内容为一个在墙体的一侧安装金属挂件的过程和在所述的金属挂件上连接石材的过程，在墙体的一侧安装金属挂件的过程中，首先在墙体的另一侧安装金属网带，然后用水泥砂浆将金属网带粉刷封闭在墙体上，然后在金属带的交接处设置贯穿墙体的穿墙金属螺杆，然后将金属挂件在墙体的一侧与穿墙金属螺杆连接，最后在金属挂件上连接石材。本发明利用金属网带加固墙体，即便是轻质墙体也可以承担外挂石材的重量，降低了工程成本，增加了石材使用寿命，并且施工简单。
2	用于建筑物上喷植砂石光饰层的装置	本实用新型将胶水浆料和砂石分别放置在第一、第二密封容器中，利用压缩空气将砂石和胶水同时喷到墙面上，无须事先混合砂石和胶水，节省人力，并且涂布均匀。
3	改进的窗台	本实用新型将窗台的上表面设置为两端高中间低的弧形，并且窗台的内侧高度高于外侧的高度，雨水掉落在窗台上后汇聚到窗台上表面的中部朝外流出，不会渗透到窗台两端与墙体的连接部中，从而防止了墙体渗漏，保护了墙面涂层。
4	一种在现场直接生产建材的混合搅拌装置	本实用新型将多个料斗同时连接到搅拌机，在料斗中各自设置称量装置和电磁阀门，实现了自动计量、自动混合出库的效果，搅拌物输出口连接高压输送泵，可将混合搅拌后的建材直接送到建筑物指定位置，减轻了劳动强度。
5	建筑物外墙装饰板	本实用新型在板状构件的加工成型过程中在板状构件内埋设 U 型钢筋和辅助钢筋，利用辅助钢筋固定 U 型钢筋和板状构件，安装时直接将 U 型钢筋的两端与建筑物外墙连接，不会脱落，且施工简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6	墙体保温结构	本实用新型利用憎水性岩棉板和胶粉聚苯颗粒发泡层双重覆盖墙体实现保温，利用钢筋网片和延伸到基础墙体内部的钢筋固定保温层，利用钢筋承载水泥砂浆找平层、双层钢板网和金丰秀石板，利用水泥砂浆找平层、双层钢板网和金丰秀石板覆盖保护保温层，保温层不会脱落，与空气、水分隔离，提高了保温性能。
7	石柱结构	本实用新型利用多个空心框架沿石柱的设计轴向上下间隔排列，利用垫块支撑上侧框架，利用垫块中的铁丝绑扎连接相邻的框架，构成石柱的内模板，大大减轻了模板的重量，降低了成本，简化了工艺，施工时间短。

公司施工的装饰材料为“金丰秀石”，“金丰秀石”是一种多彩钢筋混凝土现浇仿石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以上材料按合理比例调配后，经过专业施工工艺制作即可成为高档外墙装饰，因其使用寿命长、可塑性好、美观大方、经济适用等优点而被建筑业逐渐认可，近几十年随着中国建筑业的突飞猛进，已经成为国内建筑界的首选外墙装饰材料之一。

针对公司所研制的“金丰秀石”这一建筑装饰，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 2005 年出具《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051503）：“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的同造金丰秀石项目涉及一种在建筑物的墙体上制作仿石石材覆盖层的方法，符合国际上人造饰面石材制备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其中施工工艺技术和结构连接方式具有新颖性，可构成自主知识产权。”

“金丰秀石”的主要特点包括：

1) 变废为宝，循环利用

由于国内每年的矿产开发量十分巨大，因此也产生了很大的环境生态破坏问题，尤其是矿产开采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尾矿，经过长时间的积累，这些尾矿的存量十分巨大，而这些尾矿长期在露天堆存，对周围的空气环境、河流、土地都会造成不可逆转的污染。“金丰秀石”其主要原材料即为经过再加工后的尾砂，每一公斤“金丰秀石”可使用 0.65 公斤的尾矿，相当于每平方米的墙面上可使用约 40 公斤以上的尾矿，在全国每年新建建筑面积超 20 亿平方米的基础上，如果 10% 的建筑能够使用“金丰秀石”，每年可回收利用尾矿 800 万吨，环保和

社会效益非常明显。

2) 物理性能优异

由于“金丰秀石”的主要材料为尾矿、砂子和高标号水泥，同时内里以钢筋做骨架，使其与建筑物具有相同的强度与稳定性，再加上其热胀冷缩系数和建筑物主体近似以及良好的防水功能，使得“金丰秀石”与主体建筑具有相同的使用寿命、密实的结构和坚硬的材质，因此，“金丰秀石”能够做到终生免维护。

3) 表面效果良好

由于“金丰秀石”的可塑性好，不但适用于普通平面墙体，而且可以适用在造型复杂的欧式建筑上。经过特定的工艺，“金丰秀石”可以制作出设计师设计出的任意造型，通过色料的搭配，可以调配出客户要求的任意颜色。同时“金丰秀石”表面效果也可以达到天然石材所能制作出的表面效果，在视觉效果上，“金丰秀石”可以做到跟天然石材相媲美的程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11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1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用于建筑物上喷植砂石光饰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4882.1	原始取得
改进的窗台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7174.3	原始取得
保温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742.3	原始取得
石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914.7	原始取得
自保温装饰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4937.9	原始取得
墙体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4128.8	原始取得
墙面装饰构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851.5	原始取得
建筑物外墙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698.6	原始取得
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842.6	原始取得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一种在现场直接生产建材的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8 日	ZL.2016.2.0209944.4	原始取得
一种墙体直接干挂石材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6 年 11 月 22 日	ZL.2005.1.0025982.0	受让取得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7 项，其中 1 项为实用新型，6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上报日期	获得方式
一种预制板仿石材表面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8 日	自主研发
一种制作建筑外墙整体现浇材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一种保温装饰板	发明专利	2016 年 8 月 22 日	自主研发
一种预制生产保温装饰墙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8 月 22 日	自主研发
一种无机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一种建筑物外墙装饰板	发明专利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研发
一种装饰板	发明专利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研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主要产品使用的技术”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1、无形资产，（2）专利技术”中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或服务质量的。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主要产品使用的技术”中补充披露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重要业务合同和案例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所有人	涉及该项技术的工程名称
1	一种墙体直接干挂石	同造有限	海宁硖石里项目外墙金丰秀石施工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所有人	涉及该项技术的工程名称
2	材施工方法、用于建筑物上喷植砂石光饰层的装置、改进的窗台、一种在现场直接生产建材的混合搅拌装置、建筑物外墙装饰板、墙体保温结构、石柱结构	同造有限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行政中心（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3		同造有限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4		同造有限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5		同造有限	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金丰秀石施工
6		同造有限	英伦东区一期排屋外墙金丰秀石施工

注：同造科技由同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更名手续。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2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 期限或日期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确认 比例 (%)	履行 情况
1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作协议	2014 年 1 月 3 日	--	--	--	正在履行
2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23 日	14,000,000.00	14,169,210.00	101.21	已完工
3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土建辅助施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23 日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已完工
4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合同	2014 年 6 月 12 日	25,800,000.00	21,121,250.00	81.87	正在履行
5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合同	2014 年 3 月 6 日	14,192,000.00	14,114,370.96	99.45	正在履行
6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合同	2014 年 3 月 6 日	13,962,000.00	13,885,629.04	99.45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 期限或日期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确认 比例 (%)	履行 情况
		湖校区实验楼一层、二层（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合同					
7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行政中心（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合同	2014年6月15日	9,220,000.00	9,220,000.00	100.00	正在履行
8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王家麦岛北山项目三期住宅外墙装饰工程合同	2014年5月20日	3,562,554.97	3,027,515.30	84.98	正在履行
9	海宁一穆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硖石里项目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5年9月2日	17,200,000.00	12,098,581.05	72.45	正在履行
10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英伦东区一期排屋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5年12月11日	8,067,130.00	7,840,418.73	97.19	正在履行
11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省毕节至都格高速公路沿	红桥收费大棚金丰秀石装饰施工合同	2015年9月2日	2,400,000.00	2,413,680.00	100.57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确认比例(%)	履行情况
	线站点(房建)工程第四十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2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	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房(酒店)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6年1月14日	2,214,712.55	375,000.00	16.93	正在履行
13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英伦东区二期排屋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6年3月1日	6,709,641.00	4,715,179.51	70.27	正在履行
14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三期水泥秀石分包工程合同	2016年4月11日	3,988,496.00	1,435,684.70	36.00	正在履行
15	黑河市信誉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河信誉花园酒店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6年5月27日	3,000,000.07	--	--	正在履行

注：“序号1”《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作协议》为公司与客户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施工项目为“响水不夜城”，该项目由多期建筑外墙项目组成，双方在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各个项目工程总金额约为5700万元，具体施工合同由双方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和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具体施工合同的相关内容优先适用本合作协议的内容。”“序号2”《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和“序号3”《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土建辅助施工合同》为“序号1”框架性合同中约定签订的具体施工合同，对应的工程标的即为“响水不夜城”一期建筑外立面及一期建筑土建部分。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供应商每次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项目送货料单汇总记录表进行发货。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1	巩义市瑞雪彩色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	—	400,000.00	708,573.52
2	河南省瑞丰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	19,000.00	—	—
3	上海涛冈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1,429,377.58	3,742,565.24	—
4	上海文乔建材经营部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1月15日	正在履行	699,440.00	3,346,217.58	3,420,773.51
5	郑州市郑东新区树华电料商行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1月13日	正在履行	—	53,691.50	—
6	东台市一点红苗木专业合作社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8月16日	正在履行	2,250,372.40	7,313,075.43	2,892,935.09
7	上海好当买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7月10日	正在履行	1,864,418.92	—	—
8	上海仙智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5月10日	正在履行	—	—	—
9	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2013年3月14日	正在	—	4,073,154.20	4,407,422.45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公司	合同		履行			
10	上海佳澜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6月29日	正在履行	—	6,050,000.00	—
11	浙江杨安泽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	450,000.00	—
12	上海磊临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年12月14日	正在履行	38,643.63	—	—
13	上海生干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5月13日	正在履行	—	2,454,663.82	900,708.15
14	上海樱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6月11日	正在履行	—	86,776.81	1,055,784.60
15	上海雷刚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6月13日	正在履行	1,106,317.78	59,067.36	718,652.90
16	上海亿画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	649,971.56	91,970.17	1,126,533.49
17	上海利蕊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6年3月29日	正在履行	—	—	—
18	上海葵宁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6年4月29日	正在履行	1,945,532.14	1,986,817.04	2,308,170.51
19	上海政鹏贸易有限	产品购销	2014年9月21日	正在	372,516.64	—	925,822.74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公司	合同		履行			
20	贵州黔鑫金源物资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3月21日	正在履行	140,000.00	—	—
21	上海湖巢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	—	—
22	上海岚茹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	3,800,000.00	2,500,000.00
23	青田永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9月14日	正在履行	—	490,000.00	750,000.00
24	上海的发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	957,660.00	—
25	上海邕兴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6月3日	正在履行	1,017,781.43	650,379.91	1,159,860.34
26	上海希俊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3月11日	正在履行	430,253.05	—	18,000.00
27	亮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11月3日	正在履行	—	45,110.00	6,421,671.89
28	上海同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11月5日	正在履行	—	530,000.00	2,877,502.55
29	上海芭锋贸易有限	产品购销	2016年1月8日	正在	344,673.72	—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公司	合同		履行			

3、报告期内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 租赁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租赁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荣德	不动产租赁合同	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每两个月 33,000.00元	正在履行
2	上海蓝天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	2016年4月16日至2036年4月15日	--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上海蓝天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所对应的房产所在地为公司注册地，为无偿使用的租赁房产。

(3) 担保、抵押合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

(4) 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5年10月5日	3,400,000.00	正在履行
2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5年12月1日	1,652,000.00	正在履行
3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6年3月25日	1,370,000.00	正在履行
4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劳务分	2015年12月	800,000.00	正在履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包合同	1日		行
5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6年4月5日	54,400.00	正在履行

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二）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由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导致了短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下降。建筑装饰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紧密的联系，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周期性。过去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若我国正在实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萎缩，业务量下滑，并进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关注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变动，确保在相关政策公布后能够及时、有效地积极应变。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主要是通过抑制房价过快增长和调整房地产供给结构方面入手，增加保障类住房的供给，同时大力发展城镇化建设。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改革对建筑装饰行业整体发展带来新的

机遇，并且，房地产调控影响较大主要为住宅类商业地产，公司承接的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涉及会所、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大楼等多类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服务的客户类别主要包括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机构等，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开发上述类型的项目，致力于将房地产政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控制在有限范围内。

（三）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经营方式的特殊性，公司生产加工模式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初期曾存在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施工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公司，并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与监督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周勋已作出《承诺》：“今后，本人将会切实督促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确保公司不再进行违规分包。若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交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规分包而引起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公司于 2015 年年末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已建立健全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并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

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公司，并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与监督措施。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8%、74.75%、72.34%，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加强偿债能力。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个别工程需要在露天、高空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人员伤亡，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均未出现上述不利因素，但未来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成本费用支出，甚至可能涉及诉讼，存在潜在的安全生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施工生产中已制定标准操作流程，已制定出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公司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安全方面的问题。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1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2015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再享受该优惠待遇，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在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满足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标准，确保公司未来能够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的建筑装饰行业已经进入步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模式已经转变为行业内的公司依靠品牌赢得市场信赖，同时凭借技术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规模大、技术先进、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内外竞争对手，这将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着力发展销售团队，未来将根据业务需求，拓展服务区域和服务领域。（2）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技术研发，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3）公司将继续夯实服务体系，全部梳理已经形成的品控体系，提升服务理念、总结方法论、明确服务标准，树立可供参考的行业标杆并区隔竞争对手，在品控段建立核心优势。

（八）超越资质经营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可承接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工程合同金额超越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要求，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针对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已完成相应的规范工作。经项目组核查，未发现超越资质要求的项目存在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纠纷的情形。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已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超越资质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周勋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产生的纠纷、行政处罚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二人承担。

公司虽已完成上述超越资质情况的规范工作，但公司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承接承做项目。

（九）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黄埔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如逾期不登记将会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和周勋出具相关承诺：目前，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公司将立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由其二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且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虽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只有在责令限期改正而公司逾期未予改正时才能给予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如公司因上述问题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公司将立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经检查，公司所报材料中所有需由律师见证、盖章、签字的文件，律师均已全部见证、盖章和签字。

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金嘉颖女士首次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时间为2010年8月26日,并已在公司负责财务工作满三年,故公司财务负责人金嘉颖女士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发布的各年统计年鉴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http://www.cbda.cn/>)发布的各项数据。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来源真实,数据核对无误。

16、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列明有潜在财务风险,在财务指标分析中却列明公司偿债压力较小。(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长期保持较高的原因,前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2)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期后回款及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3)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长期保持较高的原因，前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8%、74.75%、72.34%。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约定，应付账款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后予以支付；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大部分为应付保证金，由于合作方的稳定性，该等款项短期内无需支付，故公司无需持有较多的流动资产用以应对短期偿债压力；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于其他传统的建筑行业公司，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需求较少，故公司投入长期资产的资金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无需持有较多的流动资产以应付流动负债的偿债压力，且无需投入较多的长期资产，故公司无需投入较多的资本金。因此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相对负债总额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表述不存在矛盾，由于建筑行业的特点，该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相对较高的位置。从宏观角度分析，建筑行业公司均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但从公司商业模式角度进行单独分析，由于公司收付款政策及产品结构的特殊性，导致公司对资金的依赖性相对较小，故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期后回款及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39.24 万元，2016 年 10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与该余额相关的款项回收合计 868.58 万元，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19.57%，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具体情况，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亦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

针对偿债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从而加快对应付账款的支付；二是公司将适时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各种风险能力。

(4)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核查公司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查看公司施工现场，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情况。

B、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公司实际执行的收付款政策，公司收付款凭证等，公司收付款基本上遵循先收款后付款原则，故公司偿债压力较小；另外，经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实地查看，公司在开展业务中，无需大量的固定资产，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资金量需求较小。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螳螂	66.25	64.74	63.08
宝鹰股份	55.86	62.42	65.81
雄狮装饰	81.36	78.76	75.88
平均	67.82	68.64	68.26
同造科技	65.78	74.75	72.34

根据上述表格所列数据分析，建筑行业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可比上市公司略高，因为可比上市公司长期资产相对公司较大，而长期资产一般由长期筹资投入，即一般通过投入所有权权益或增加长期负债，从而使得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规模相对较大，即使得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公司。

C、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但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适应，公司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对资金的依赖程度较低，并且公司业务模式具备

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股票等金融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资金管理制度披露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2）公司对投资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情况、报告期内损益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投资金融资产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1）结合资金管理制度披露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账面上存有一定的现金资产，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遂决定将该闲置资金投入证券市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尚不完善，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由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凌小平批准及执行。公司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构建了严谨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流程，明确公司的资金优先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2）公司对投资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情况、报告期内损益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在二级市场购入股票。会计确认如下：

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持有期间取得的股票分红，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期末根据股票的市场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出售股票时，按收到的价款与股票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并将前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910.74	86,241.30	1,699.50
投资收益	-1,009,674.63	976,715.94	43,460.45
合计	-1,227,585.37	1,062,957.24	45,159.95

报告期内，由于股票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股票投资损益对各期财务数据有较大影响，但体现在整个报告期内，整体影响金额较小。

（3）投资金融资产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投资金融资产存在以下风险：

1) 未完全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程序；2) 缺少相关专业员工和调查研究流程；3) 国内二级市场证券市场投资风险较大。

公司的应对措施：①制定《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构建了更为严谨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流程；②明确公司的资金优先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然后再按照相关流程进行低风险的投资活动，以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稳定保值增值；③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方法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资金投资运作。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全部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清理，并已注销相关证券投资账户。公司承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再进行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投资。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章程、资金管

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开户资料、报告期内股票投资对账单、财务入账记录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建设不完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披露：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5,668.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0.00	30,000.00	5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7,585.37	1,062,957.24	6,684.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84,585.37	737,288.46	57,684.37
所得税影响额	-177,687.81	110,593.27	14,42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06,897.56	626,695.19	43,263.2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18、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收入及净利润较低至亏损，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弱，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持续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

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持续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18,103.04 元、68,779,386.27 元、33,459,465.49 元，公司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有一定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的扩大、市场扩展能力不断增强。2016 年 1-9 月有一定下滑，这是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在下半年确认的收入较上半年多，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较多项目处于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的施工期内，导致 2016 年 1-9 月确认的收入相对较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75,607.02 元、973,346.71 元及-1,413,013.27 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有一定增长，而 2016 年 1-9 月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 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6 年对其运作时产生 1,227,585.37 元损失；2) 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收鄂尔多斯市鑫海建筑有限公司款项 4,951,906.83 元账龄达到 4-5 年，2016 年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1,980,762.73 元，从而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扣除上述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避免净利润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 将所持有的全部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清理，并注销相关证券投资账户；2) 对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工作进一步规范，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3) 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加强成本控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

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18,103.04 元、68,779,386.27 元、33,438,231.7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如下：

其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施工的建筑装饰统称为“金丰秀石”，“金丰秀石”是一种多彩钢筋混凝土现浇仿石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以上材料按合理比例调配后，经过专业施工工艺制作即可成为高档外墙装饰，因其使用寿命长、可塑性好、美观大方、经济适用等优点而被建筑业逐渐认可，近几十年随着中国建筑业的突飞猛进，已经成为国内建筑界的首选外墙装饰材料之一。

公司所掌握的“金丰秀石”技术，符合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节能环保”之“1.3 资源循环利用”之“1.3.2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固体废物生产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大掺量、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描述。

我国每年矿产都会产生大量的尾矿等固体废物，这些固体废物在露天环境下堆放已经对环境气候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我国明确提出加快改善生态环境，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

公司施工的“金丰秀石”建筑装饰主要通过尾矿废渣等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加工而成，能够对改善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并且符合我国关于环境保护的战略规划。

公司目前所掌握的“金丰秀石”制作工艺，可以通过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进行保护。

其二，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始终坚持以战略为统领、以文化为依托、以诚信为根本、以质量为生命，瞄准业内一流的品牌路线。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认可度较高。

其三，公司严格规范的施工规范要求，编制了本企业的施工工艺标准，保证了施工的质量要求。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在施工的项目中，业主方对公司的项目评定优良率较高。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存量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规模上虽不如行业中领头的大型企业，但长久以来，公司致力于使用“金丰秀石”这一建饰材料开拓业务。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我国明确提出加快改善生态环境，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公司施工的建筑装饰“金丰秀石”的主要特点为废料利用、物理性能优异、外观效果良好，正符合国家对于建筑节能环保的发展思路。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中发展前景可期。

公司共有员工 37 名，其中工程和管理人员 26 名，工程技术人员主要为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如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是进行施工技术指导、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因现场施工由劳务分包公司人员负责，因此公司现有的工程和管理人员能够满足公司项目的需要。公司研发部门人员 5 名，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研发服务，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设计公司。公司行政人员 3 名，为公司管理提供后勤保障工作。公司财务人员 3 名，主要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公司开展日常业务的需要。

公司研发部门在公司成立初期成功研制出“金丰秀石”这一环保建筑装饰产品。之后研发部门在承建项目过程中不断寻求技术突破，成功研发出多项与“金

丰秀石”制作工艺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1	一种墙体直接干挂石材施工方法	本专利内容为一个在墙体的一侧安装金属挂件的过程和在所述的金属挂件上连接石材的过程，在墙体的一侧安装金属挂件的过程中，首先在墙体的另一侧安装金属网带，然后用水泥砂浆将金属网带粉刷封闭在墙体上，然后在金属带的交接处设置贯穿墙体的穿墙金属螺杆，然后将金属挂件在墙体的一侧与穿墙金属螺杆连接，最后在金属挂件上连接石材。本发明利用金属网带加固墙体，即便是轻质墙体也可以承担外挂石材的重量，降低了工程成本，增加了石材使用寿命，并且施工简单。
2	用于建筑物上喷植砂石光饰层的装置	本实用新型将胶水浆料和砂石分别放置在第一、第二密封容器中，利用压缩空气将砂石和胶水同时喷到墙面上，无须事先混合砂石和胶水，节省人力，并且涂布均匀。
3	改进的窗台	本实用新型将窗台的上表面设置为两端高中间低的弧形，并且窗台的内侧高度高于外侧的高度，雨水掉落在窗台上后汇聚到窗台上表面的中部朝外流出，不会渗透到窗台两端与墙体的连接部中，从而防止了墙体渗漏，保护了墙面涂层。
4	一种在现场直接生产建材的混合搅拌装置	本实用新型将多个料斗同时连接到搅拌器，在料斗中各自设置称量装置和电磁阀门，实现了自动计量、自动混合出库的效果，搅拌物输出口连接高压输送泵，可将混合搅拌后的建材直接送到建筑物指定位置，减轻了劳动强度。
5	建筑物外墙装饰板	本实用新型在板状构件的加工成型过程中在板状构件内埋设 U 型钢筋和辅助钢筋，利用辅助钢筋固定 U 型钢筋和板状构件，安装时直接将 U 型钢筋的两端与建筑物外墙连接，不会脱落，且施工简单。
6	墙体保温结构	本实用新型利用憎水性岩棉板和胶粉聚苯颗粒发泡层双重覆盖墙体实现保温，利用钢筋网片和延伸到基础墙体内部的钢筋固定保温层，利用钢筋承载水泥砂浆找平层、双层钢板网和金丰秀石板，利用水泥砂浆找平层、双层钢板网和金丰秀石板覆盖保护保温层，保温层不会脱落，与空气、水分隔离，提高了保温性能。
7	石柱结构	本实用新型利用多个空心框架沿石柱的设计轴向上下间隔排列，利用垫块支撑上侧框架，利用垫块中的铁丝绑扎连接相邻的框架，构成石柱的内模板，大大减轻了模板的重量，降低了成本，简化了工艺，施工时间短。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086,400.00 元、3,521,277.01 元、2,181,510.17 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研发投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5.12%、6.5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的开发，且具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345.95	6,877.94	5,571.81
净利润（万元）	-141.30	97.33	7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141.30	97.33	7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40.61	34.67	7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营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40.61	34.67	73.23
毛利率（%）	22.03	15.93	15.63
净资产收益率（%）	-8.55	6.28	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2.46	2.24	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7	1.87	3.77
存货周转率（次）	4,734.39	N/A	N/A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1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1	0.08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127.02	-287.70	45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0992	-0.2266	0.3519
总资产（万元）	5,729.08	6,795.66	4,146.02
股东权益合计（万 元）	1,584.71	1,715.74	1,41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权益合 计（万元）	1,584.71	1,715.74	1,418.68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24	1.35	1.11
资产负债率（%）	72.34	74.75	65.78

流动比率（倍）	1.18	1.17	1.16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1.16

1) 盈利能力

公司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有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技术得到提升，进而改善了工艺流程，使得效率有所提升，成本也有所下降。

2) 偿债能力

公司虽处于建筑装饰行业，但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存在不同，在公司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待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结算后支付供应商的款项，故在对供应商的债务上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保证，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3) 营运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收入增长明显，且由于 2014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未审数），即应收账款平均数较小，故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收入增长率下降，且公司 2015 年期初（即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期初（即 2013 年期末）出现明显的增长，导致公司 2015 年平均应收账款高于 2014 年平均应收账款，使得收入增长的幅度小于平均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在下半年确认的收入较上半年多，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较多项目处于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的施工期内，导致 2016 年 1-9 月确认的收入较少，而 2016 年 1-9 月份的应收账款平均数未出现大幅变动，故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国内同行业其他公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次

单位	代码	交易场所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螳螂	002081	A 股	1.6	1.18	0.85
亚厦股份	002375	A 股	1.43	0.81	0.53

宝鹰股份	002047	A 股	2.31	1.86	0.98
雄狮装饰	837022	新三板	2.51	2.25	
斯特龙	835860	新三板	3.28	2.9	
平均			2.23	1.80	0.79
同造科技			3.77	1.87	0.7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和行业平均，反映了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处于正常水平，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4) 获取现金流能力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4,768.73 元、-2,877,015.97 元、1,270,197.60 元。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工程款未能及时与供应商结算，而是将结算放在 2015 年，故造成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大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公司项目基本能按时完成款项结算，确保了公司能保持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虽处于建筑装饰行业，但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存在不同，在公司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待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结算后支付供应商的款项，故在对供应商的债务上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保证，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国内同行业其他公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次

单位	代码	交易场所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螳螂	002081	A 股	1.6	1.18	0.85
亚厦股份	002375	A 股	1.43	0.81	0.53
宝鹰股份	002047	A 股	2.31	1.86	0.98
雄狮装饰	837022	新三板	2.51	2.25	
斯特龙	835860	新三板	3.28	2.9	
平均			2.23	1.80	0.79
同造科技			3.77	1.87	0.77

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处于正常水平，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共有员工37名，其中工程和管理人员26名，工程技术人员主要为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如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是进行施工技术指导、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因现场施工由劳务分包公司人员负责，因此公司现有的工程和管理人员能够满足公司项目的需要。公司研发部门人员5名，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研发服务，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设计公司。公司行政人员3名，为公司管理提供后勤保障工作。公司财务人员3名，主要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公司开展日常业务的需要

此外，由于公众对建筑美观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建筑装饰行业既适用于新建建筑，又适用于旧建筑物的改造，市场需求较大，而公司产品美观耐用，且拥有专利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因此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备显著的施工经验与资质优势、人才与技术优势、项目管理优势，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项目风险，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公司品牌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能够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技术具有独特性和先进性，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且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况，可推荐挂牌。

19、请公司结合 2016 年全年数据补充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好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55,031,748.11 元（未审数），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53,206,515.21 元（未审数），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8。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竣工决算周期长，同时合同中也会约定质保金条款，均会导致回款期较长。其中作为公司重要项目的响水不夜城一期和河南农业大学项目均在 2014 年签订协议，公司所承担工程在 2015 年基本完成，因为项目暂未进行竣工验收决算，项目尾款以及质保金未收回，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随着重大工程项目完成竣工决算，收到尾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会有所上升，并逐步保持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居多，相对有较好的信誉，应收款项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相关部门的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也会延长收款的周期。从 2016 年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 1-9 月有所上升，这与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及公司通常在下半年收款增加的情况相符合。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近，且具有较为一致的波动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核查公司合同，核查公司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公司客户进行访谈。

B、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业务合同，对公司客户类型进行分析，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通过对客户进行函证、访谈

及检查公司明细账，公司收款情况均与实际情况相符。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未见异常情况，公司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报告期末稍有好转。由于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工程结算验收过程较长，报告期内的大型项目均未验收，随着项目的验收及后续尾款的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进一步好转。

C、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商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报告期末稍有好转，未见异常情况。

20、关于收入确认。(1) 请公司分业务结合报告期已完工典型合同说明并披露项目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确认方法。(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4)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5)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总包、分包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7)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

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分业务结合报告期已完工典型合同说明并披露项目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渠道获得项目资源，主要的渠道包括：老客户转介绍、公司主动邀标、商务性谈判、存量客户继续合作。

公司通过商务性谈判获取的项目主要流程为：

首先，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渠道获得项目资源。公司经过长期经营，凭借优良的工程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在业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部分与公司合作过的老客户或老客户转介绍的新客户会主动向公司发出承做项目的邀请。另外，公司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分析项目背景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业务发展特点、预期工程项目时间计划等因素，选择合适的项目发起承做申请。公司在与客户取得联系后，由销售人员负责记录下客户的具体需求，做好项目跟踪工作。

第二，由销售部门将客户具体需求递交到公司工程部门，由工程部门具体制作工程及预算方案，设计部门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方案完成后，公司业务部门对方案做进一步的讨论，形成公司内部的初步方案。

之后，方案发送给客户，由客户提出意见，公司根据客户的意见作相应的修改，确定工程的最终方案，并与客户达成一致，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通过招标获取的项目主要流程为：

公司销售部获取项目信息，公司内部组织销售部门、设计部门、采购部门、工程部门进行业务信息、招标信息初步分析，公司部门形成投标意向后，由销售部门负责购买标书。公司工程部门、审计部门、采购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进行项目费用、工期、风险分析，并进行标书制作。公司进行现场投标后并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合同谈判，双方达成共识后签订工程合同。

公司在承接业务后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和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公司项目施工中的具体劳务工作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公司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公司派遣施工人员负责公司项目现场施工，公司与劳务公司约定施工人员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工作秩序、付款及其他权利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项目管理团队对劳务分包的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项目经理、质量员和安全员等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预算执行等进行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符合合同和公司管理的要求。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常按照约定收取合同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公司通常按月提供工程进度书面报告，经业主审核确认后按照已完工产值的80-85%收取工程进度款。完工并经验收后，公司通常收至全部工程款的95%，剩余5%留作项目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2年，质保期期满收回质保金。

公司工程完工后一年内各个季节末，会查看项目是否产生质量问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立即进行修补。公司对项目工程实施两年期保修服务。

实际操作中，公司通过工程进度单来确认工程进度。公司以完工进度为基础，按合同条款定期向客户申请工程进度，由客户在工程进度单上加盖公章或客户项目负责人签名、监理方签名来确认工程进度，以该工程进度确认该项目的收入；工程完工后，公司申请甲乙双方工程决算，并按最终的决算金额确认该项目收入。

以下结合海宁硖石里项目外墙金丰秀石施工项目对公司作业流程进行阐述。

海宁硖石里项目外墙金丰秀石施工项目通过商务性谈判取得，公司采购部、工程部和设计部制定工程的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和成本预算，取得客户认可后双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7,200,000.00元；公司的工程部根据确定的施工方案和成本预算统计所需的材料类别及数量，并制定送货料单汇总记录表，与公司长

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采购；公司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预算执行等进行控制。公司按已完成施工的工程量，制定相应的工程进度单于 2016 分次向客户确认工程进度合计 72.45%，该工程进度单经公司、监理方、建设方盖章签字确认，公司以此确认相应的合同收入 12,098,581.05 元与成本 9,354,847.95 元。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

公司按照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前十大项目列举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17,877,026.00	21,837,120.00	25,800,000.00	81.87
海宁硖石里项目外墙金丰秀石施工	9,354,847.95	12,912,040.00	17,200,000.00	72.45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11,946,403.58	12,012,108.80	14,192,000.00	99.45
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金丰秀石施工	11,760,444.30	11,620,000.00	14,000,000.00	100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一层、二层（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11,752,796.42	11,817,436.80	13,962,000.00	99.45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行政中心（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7,803,808.00	7,803,808.00	9,220,000.00	100
盛高山鼎项目一期 BC 区 GRC 工程	5,641,950.30	7,387,000.00	8,300,000.00	76.38
英伦东区一期排屋外墙金丰秀石	6,115,526.61	6,292,361.40	8,067,130.00	97.19
英伦东区二期排屋外墙金丰秀石	3,677,840.02	5,233,519.98	6,709,641.00	70.27
西郊庄园大酒店五层以上金丰秀石装饰工程	4,914,811.08	4,914,811.08	6,067,668.00	100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

公司依据经客户、监理方及公司盖章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单来确认完工百分比。

(4)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认真研究分析施工图纸、结合以往经验并根据客户要求提出优化方案，如优化方案被采纳，则根据优化后的方案核算工程量，如优化方案未采纳则根据原图纸核算工程量。工程量经计算审核无误后，由成本合约部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针对施工方案测算出工程所需要的主要材料、主要人工及其他费用进行的测算，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与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行业规范制作成本控制表。公司预计总成本（预计总工作量）计算方法严谨，计算结果可靠，已完工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差额不大。

预计总成本在建设期内除施工图纸变更，进行相应调整外，不做其他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工作量的情形。

(5)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总包、分包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公司不存在总包的情况，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经营方式的特殊性，公司生产加工模式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通过测定工程量，采用已经完

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为累计完工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累计完工量确认的依据为经客户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款请款单或工程量确认单。根据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计算工程量的外部证据为经过客户、监理及公司三方签字的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量得到了客户的确认，因此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可靠，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7)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以合同金额作为项目预计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主办券商对合同进行了检查，对合同金额与申请挂牌公司收入计算表中预计总收入进行了核对，对完工百分比进行了复核，并对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进行了抽样检查，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未发现异常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真实。

(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毛利分析，3、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中关于公司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63%、15.93%；2016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02%，较以前年度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装饰用产品为“金丰秀石”，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交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相比其他石材用品，“金丰秀石”寿命长、可塑性好、美观大方、价格相对较低，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及流程优化使得公

公司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改善了工艺流程，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改善施工工艺技术，并且公司于 2015 年取得多项与目前采用的施工工艺相关的专利技术，因此公司施工工艺技术在 2016 年取得较大的提升，体现在具体施工工程中，公司施工现场材料的损耗减少，并于报告期后期公司施工投入使用了器械工具，对部分纯人工作业改为人工加小型器械相结合的作业方式，使得劳动效率得到提升。

国内同行业其他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	代码	交易场所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螳螂	002081	A 股	18.43%	17.81%	15.67%
亚厦股份	002375	A 股	18.90%	16.68%	15.55%
宝鹰股份	002047	A 股	15.80%	17.39%	17.01%
雄狮装饰	837022	新三板	11.58%	13.02%	
斯特龙	835860	新三板	15.90%	14.85%	
世家装饰	836083	新三板	10.19%	9.94%	
平均			15.13%	14.95%	16.08%
同造科技			15.63%	15.93%	22.02%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对主要业务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B、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

1) 采购方面

公司的工程部根据确定的施工方案和成本预算统计所需的材料类别及数量，并制定送货料单汇总记录表，工程部将送货料单汇总记录表发送至公司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物资统计表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供应商按照与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的约定将项目送货料单汇总记录表上所列的材料直接送至项目现场。所采购的材料进场时，公司的项目现场质量员会进行进料检验，检验通过后材料方可使用。

2) 成本结转方面

经查阅公司财务制度，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公司在与发包方结算后，即于供应商进行结算，在收到发包方相关款项后，即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因此，公司在此时才完成所涉及的商品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即结转相应的成本及确认相应的应付款项，经执行核对公司明细账、核查公司银行流水等控制测试程序后，公司按照制定的政策执行成本的结转及付款政策，未发现明细异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中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3) 收入确认方面

公司以完工进度为基础，按合同条款定期向客户申请工程进度，由客户在工程进度单上加盖公章或客户项目负责人签名、监理方签名来确认工程进度，以该工程进度确认该项目的收；工程完工后，公司申请甲乙双方工程决算，并按最终的决算金额确认该项目收入。

经过对上述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确认了公司业务流程的设计有效；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节点进行了控制测试，确认了公司业务流程的执行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如下：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核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穿行测试；②检查公司与建筑施工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进度确认单、付款进度单、结算及收款情况，分析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③结合合同付款条款及付款进度单，

对工程的完工百分比进行复核，检查的项目涉及的收入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9%、99.08%、97.36%，对大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及前往对方单位进行现场访谈，并向客户进行函证，取得了经客户确认的回函，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回函占比分别为：90.31%、96.45%、92.49%，对未取得回函部分通过查看查阅相关合同、进度确认单、发票、期后回款记录等进行替代程序，确认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④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完工进度是否与完工进度确认表、结算单等一致；抽查项目完工进度表、结算单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核对公司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测试，未发现异常；⑤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公司的营业收入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⑥获取项目预算成本控制表，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⑦对直接材料进行抽查，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与成本控制表是否一致，结算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是否匹配。

取得的相关的内部证据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收入确认凭证及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凭证后附的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决算报告、发票、预算成本控制表、采购合同、收料单、领料单、成本结转凭证、付款凭证等；外部证据有：询证函、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表等。

C、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成本的结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事项。

21、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形成及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后，通常按照合同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工程预收款，

在后期按工程进度收款时进行抵减。公司根据经三方盖章确认（发包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工程进度单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完成的工程量。期末存在预收账款余额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在业主方支付预付款后，截至当期末尚未进场，而此时预收款项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 2015 年底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取“海宁硖石里项目外墙金丰秀石施工”项目预付款 225 万元和“西郊别墅一期”项目预付款 54 万元。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业务合同及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公司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工程进度单。

B、分析过程

经查阅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即根据公司、监理方及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单来确认完工进度。公司部分业务合同约定，在公司业务人员进场前需支付部分预付款，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其计入预收账款，我们查阅公司签订的合同及银行流水的日期，并与公司外部证据工程进度单进行对比，发现公司该账款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无异常情况。

C、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预收账款变动与其业务模式相符，预收账款真实、准确。

2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的性质、收取、贴现、背书、到期等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票种	票据编号	出票日期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出票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643686	2014/9/11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 海澜集团	江苏银行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675636	2014/11/11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 海澜集团	江苏银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644518	2014/10/14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 海澜集团	江苏银行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676008	2014/11/11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 海澜集团	江苏银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1048206	2015/1/15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 海澜集团	江苏银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422362	2015/2/20	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 农村商业银行	6,0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1839525	2016/6/30	浙江蒙努服饰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1839527	2016/6/30	浙江蒙努服饰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1839526	2016/6/30	浙江蒙努服饰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1839528	2016/6/30	浙江蒙努服饰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均系客户在支付应付款项时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交易基础，票据均在未到期前背书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付票据业务。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应收票据进行了全面抽凭核查，并将其与具体工程项目及客户相对应，未发现异常情况。公司对应收票据会计处理正确，设有专人保存收到的票据，票据的背书转让均需相应职位的管理人员签字。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内部会计师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票据行为均具有真实的经济业务，不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行为。

23、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建筑行业增值税税率为 11%，服务业增值税税率 6%，建筑行业营改增期间在 2016 年 6 月份之前开工或者签订的项目经税务局核定按照 3%的增值税税率。
营业税	建筑业营业税税率为3%，服务业营业税税率为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在建筑工程所在地缴纳流转税，各省市城建税税率不同，税率主要为5%或7%。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100111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从2015年至2017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总账和纳税相关明细账，核对了报告期应交税费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根据报告期各年度纳税相关明细账，核查了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及相关银行原始单据并进行核查。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际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未收到税务局重大处罚，公司现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税收缴纳情况良好，不存在少计税款、

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3) 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并及时缴纳税款，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459,465.49	68,779,386.27	55,718,103.04
当期确认的销项税	898,656.49	11,593.05	18,272.35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	8,595,402.46	-26,147,603.62	-9,921,901.71
应收票据余额（期初-期末）	-200,000.00		
预收款项余额（期末-期初）	-2,115,274.30	2,487,520.00	-1,123,007.00
合计	40,638,250.14	45,130,895.70	44,691,466.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化趋势一致，其变化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其中作为公司重要项目的响

水不夜城一期和河南农业大学项目在 2014 年签订协议，公司所承担工程在 2015 年基本完成，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均确认了较大金额的收入，由于项目协议有尾款及保证金的约定，以及收入确认和收款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差，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进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产生差异，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其变动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26,087,695.57	57,819,907.95	47,009,584.94
研发费用中材料成本	1,378,706.84	2,751,175.45	2,710,915.48
存货余额（期末-期初）	11,020.51		
应付账款余额（期初-期末）	7,596,338.21	-19,145,292.24	-9,556,265.12
预付款项余额（期末-期初）	-539,678.24	2,717,045.05	-2,522,006.08
合计	34,534,082.89	44,142,836.21	37,642,229.2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原材料及劳务成本，由于公司期末存货极小，故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为应付、预付款项造成的差异，应付、预付款变动情况与应收、预收款变动相吻合，与公司运营模式、款项结算情况相匹配。除此以外，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一致，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等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7,860.72	24,717.84	6,226.50
收到保证金	450,000.00	760,000.00	1,273,719.40
专项补助	43,000.00	30,000.00	51,000.00
备用金	80,992.4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591,853.15	814,717.84	1,330,945.90

其中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会计科目
郑洁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廊坊市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岳阳恒丰同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丽水市同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迅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嘉兴同造欧丰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文广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高成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仕宏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恒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肖永金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楼邵蒋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方春辉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同造秀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719.40	其他应付款
李经纬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450,000.00	760,000.00	1,273,719.40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与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利息

收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等科目发生额可以勾稽。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间费用	1,971,451.20	1,133,838.66	1,037,588.79
支付保证金		105,000.00	
退保金	100,000.00	120,000.00	
备用金		33,338.57	16,117.80
合计	2,071,451.20	1,392,177.23	1,053,706.59

其中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会计科目
温州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肖永金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健敏		105,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000.00	225,000.00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与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管理费用等科目发生额可以勾稽。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股东拆入资金	9,550.00		72,075.18
合计	9,550.00		72,075.18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归还股东拆入资金		26,369.00	
合计		26,369.00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

为与股东凌小平之间的往来，与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发生额可以勾稽。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	3,999.00	221,313.86	2,583.80
合计	3,999.00	221,313.86	2,583.80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各期购买办公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其中 2015 年度与固定资产中办公设备当期增加额的差异为支付的股东凌小平投入房产所缴纳的契税等税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科目的发生额可以勾稽。

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售股票收回投资成本	29,231,621.36	75,825,363.66	72,532,274.25
处置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9,674.63	976,715.94	43,460.45
处置其他投资公司收回的现金	1,141,457.05	178,635.00	1,524.42
合计	29,363,403.78	76,980,714.60	72,577,259.12

9、“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股票支付投资成本	28,574,801.56	77,574,039.36	73,573,993.75
投资其他公司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合计	28,574,801.56	77,574,039.36	73,723,993.75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进行股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科目的发生额可以勾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25、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进行通篇阅读，核查是否存在纰漏的情况；

（2）通过对所有数据的表格横向竖向进行加减乘除验算，并复核审计报告各科目间的勾稽关系；

（3）通过复核财务数据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确认公司业务财务是否一致。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对照进行复核，确认是否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进行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数据勾稽关系正确无误，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的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的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此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之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情形，亦不存在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涉及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同造科技在此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之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情形，亦不存在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涉及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按照要求将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上传至制定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流通股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取整
凌小平	董事长、 总经理	9,800,000.00	76.56	否	0
周勋	董事	1,500,000.00	11.72	否	0
张平	-	1,500,000.00	11.72	否	0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否	0

经检查，上表流通股数量计算正确。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位置披露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 建筑与工程”下属子行业“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二、股票情况，（一）股票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

让。

4) 公司已学习并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已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披露文件内容进行检查, 确认所披露文件一致, 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5) 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 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请提交豁免申请;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注意反馈回复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并确认无误。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未发现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督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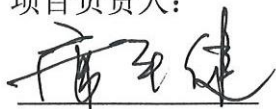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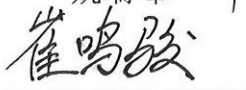


席平健

项目小组成员:



姚瑞峰



崔鸣骏



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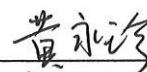
张辰



裴康征



陈聿文



黄永珍

内核专员:



朱庭婷

